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6〕77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往届结业学生申请换发 毕业证及补授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结业学生：

为做好往届结业学生换发毕业证书及补授学士学位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专科学术学籍管理办法》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及《关于做好2026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现就本次申请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（一）换发毕业证对象

学习年限内（含休学、保留学籍时间，参军服役时间不计入）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实践环节且成绩合格，达到毕业条件的2024、2025届本、专科结业生。

（二）补授学位证对象

1. 本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，且同时满足学士学位授予条

件的往届结业生。

2. 已取得本校毕业证书，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学位授予标准，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往届毕业生（含辅修学生）。

二、申请时间

学生须于2026年5月16日前提出申请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（一）申请提交

在规定办理时限内，学生自行填写对应申请表，备齐相关纸质材料，统一提交至本人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
（二）提交材料

1. 结业换发毕业证书申请：学生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往届生结业换发毕业证书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附成绩单原件（需学院教务办盖章确认）。

2. 补授学士学位申请：学生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补授学士学位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附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已毕业无学位学生提供）、结业换证审核通过证明（本次换证学生由学院确认）。

（三）审核审批

二级学院、学校按《关于做好2026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依次开展初审、复核及审批工作。

（四）制证发证

学校审批通过后，由教务处按规定统一制证，具体领取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请各二级学院及往届学生严格遵守各阶段时间节点，逾期未提交材料者，不予审批或顺延至下一批次办理；
2. 超出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，不予受理结业换证及学位授予申请。

附件：1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往届生结业换发毕业证书申请书

2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补授学士学位申请书

教 务 处

2026年5月13日